**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456号提案的答复**

田大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铁岭市清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科学划分、生态发展和补偿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调整缩小保护区范围问题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清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铁岭市2008年上报区划方案，2010年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环境保护厅予以批复。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以保障水源水质安全为目的。对水源地周边存在的污染源和风险隐患，原则是将其划入保护区，予以严格监督管理，达到零排放，真正消除风险隐患，而不是将污染源调出保护区，任其排放污染物。

目前划定的清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是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如需调整应有充分的理由和必要性。建议市、县政府聘请专业技术团队，以水源水质监测结果为基准，结合水源地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对调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以确保饮用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科学计算各级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边界，切实做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我省意见所指出的，不“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整改寄托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新调整上”。

二、关于加大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问题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财政厅和省有关部门充分考虑重点生态保护地区由于保护生态环境带来的财政运行困难等情况，立足辽宁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不断健全财政纵向生态补偿政策，积极筹措资金，稳步增加投入，支持有关县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制发了《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辽发改规划〔2017〕893号），优化调整了支持范围，加大了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跨市饮用水源（包括保护区跨市和供水地区跨市）保护区的支持力度。2018年争取和下达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75亿元。二是不断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政策，加大对重要生态保护地区的倾斜力度。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政策方面，2017年省财政厅重新制发了《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基〔2017〕578号），明确规定：对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加大补助力度；对列入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适当提高补助系数。在省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政策方面，根据2018年修订的《省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有关规定，对于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按不同标准予以定额补助。2018年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分别享受1000万元和500万元的定额补助，全省共安排8000万元。以上财政生态补偿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到县，由县政府按规定统筹安排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支出。

（一）关于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提案中所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东部生态重点区域实施财政补偿政策的通知》（辽政发〔2007〕44号）已于2017年废止（辽政发〔2017〕53号），相关政策不再执行。建议清河区与省有关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积极申报国家或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程序批准后，将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生态补偿政策。

（二）关于加大中央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力度

根据经省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清河水库保护区全部在铁岭市境内，且为铁岭市供水，未列入跨市饮用水源，因此，清河水库保护区按规定暂无法享受跨市饮用水源的中央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资金。为支持清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建议清河区结合辽西北供水工程，积极与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沟通衔接，科学合理确定清河水库保护范围及供水区域等问题，为后续争取生态补偿资金奠定基础。

三、关于解决保护区建设资金缺口问题

一直以来，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铁岭市清河区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2016年至2018年共向清河区下达水利项目投资9398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河道生态建设等方面工作。

2019年，省政府已下达铁岭市水利资金9381.6万元，用于铁岭市河道退耕封育、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目前，省以上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主要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实行因素法切块下达；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建议铁岭市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在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大专项+任务清单”的前提下，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原则，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用于清河水库水质保护。

衷心感谢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保护区经济发展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能够继续予以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